

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Status. Includes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ncludes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及子公司产品涵盖抗感染、微生物、心脑血管、清热解暑、消化系统、骨骼肌肉系统、妇科系统、神经系统等多个领域。

1. 采购模式

本公司原材料采购采取“以产定购”的模式,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及原材料市场情况进行采购。

2. 生产模式

本公司的产品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严格按照国家GMP规定组织生产。每年初,生产部根据各销售部门制订的年度销售计划并结合各药厂及实际生产情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

3. 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医药行业政策的发展变化,坚持“以变应变”的变革理念,改变以往以生产基地产品划分的多个销售事业部,统一组建临床销售事业部和行销销售事业部。

2. 打假传统产品及市场区域管理

打假传统产品及市场区域管理:打破以往生产基地产品销售历史传承下来的产品和省区销售的划分,根据各省市医药市场规模和以往集团产品销售基础内外两方面多个维度进行评估。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1,802,396.4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3.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9,496,105.33元。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ncludes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for Q1, Q2, Q3, Q4.

上述财务指标及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财务、半年度财务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nclude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nclude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ncludes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数量'.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对医药行业运营的市场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制药企业除少数及新冠疫情防控产品供不应求外,大部分医药产品受疫区需求大幅减少。

2. 市场销售方面: 公司根据医药行业政策的发展变化,坚持“以变应变”的变革理念,改变以往以生产基地产品划分的多个销售事业部,统一组建临床销售事业部和行销销售事业部。

3. 产品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布局研发项目,一是公司继续推进化学药1类新药研发,加大对市场开发的投入。

4. 人才队伍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布局研发项目,一是公司继续推进化学药1类新药研发,加大对市场开发的投入。

5. 产业整合方面: 为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向医疗产业下游延伸,寻求和完善公司长远发展产业布局,拓展大健康产业领域。

3.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是√ 否□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ncludes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是√ 否□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ncludes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1-13

□ 是√ 否

5.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1,802,396.4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3.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1,802,396.45元。

2.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9,496,105.3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82,394,288.13元。主要系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本着谨慎原则,2019年度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5,632.00元。

6. 面临退市风险

□ 适用√ 不适用

7.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同期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

2. 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

3. 核算方法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核算方法未发生变更。

4.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

5. 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

6. 核算方法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核算方法未发生变更。

7.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同期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

2. 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

3. 核算方法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核算方法未发生变更。

4.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

5. 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

6. 核算方法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核算方法未发生变更。

7.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同期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

2. 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

3. 核算方法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核算方法未发生变更。

4.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

5. 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

6. 核算方法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核算方法未发生变更。

7.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同期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

2. 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

3. 核算方法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核算方法未发生变更。

4.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

5. 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

6. 核算方法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核算方法未发生变更。

7.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同期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

2. 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

3. 核算方法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核算方法未发生变更。

4.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

5. 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

6. 核算方法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核算方法未发生变更。

7.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同期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

2. 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

3. 核算方法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核算方法未发生变更。

4.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1-10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6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原经营范围为:“合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栓剂、丸剂(浓缩丸、滴丸);中药饮片的研究、生产;中药饮片、药品、保健食品的研究、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医疗器械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变更为:“合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丸剂(浓缩丸、滴丸)、化学原料药制剂;中药饮片的种植、研究;中药饮片、药品、保健食品的研究、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医疗器械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原会计政策:《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证监会颁布的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公告等规范性文件。

变更后会计政策:《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证监会颁布的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公告等规范性文件。

变更原因:《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证监会颁布的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公告等规范性文件。

变更影响:《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证监会颁布的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公告等规范性文件。

变更日期:《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证监会颁布的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公告等规范性文件。

变更范围:《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证监会颁布的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公告等规范性文件。

变更程序:《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证监会颁布的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公告等规范性文件。

变更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证监会颁布的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公告等规范性文件。

变更日期:《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证监会颁布的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公告等规范性文件。

变更范围:《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证监会颁布的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公告等规范性文件。

变更程序:《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证监会颁布的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公告等规范性文件。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1-9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为1,682,424,026.67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为1,682,424,026.67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为1,68